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2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進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耀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11 436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1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本件被告甲○○、丙○○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
22 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均已聲請撤回其告
23 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
24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鄭益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號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7號

09 被 告 甲○○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7樓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 罪 事 實**

18 一、甲○○、丙○○均任職於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
19 司，為同事關係。甲○○因認丙○○推卸工作，竟基於傷害
20 的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3時3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21 ○○○○○號碼頭停車場，見丙○○騎乘機車到場準備上
22 工，即從車上取下鐵棍，直接朝丙○○頭部毆擊，並於鐵棍
23 被同事張家和搶下後，改以徒手毆打暨舉腳踢踹丙○○；而
24 丙○○亦不甘示弱，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回擊。致丙○○受
25 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眩暈、頭痛、耳鳴、臉部挫擦傷、左
26 上胸擦傷與兩大腿挫傷等傷害；甲○○則受有左下巴挫傷及
27 擦傷（6公分）的傷害。

28 二、案經丙○○、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移
29 送偵辦。

3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具結證述）	其有持鐵棍敲擊被告丙○○戴著安全帽的頭部，雙方進而徒手互毆，其因此受傷；嗣後其他同事拉開雙方，被告丙○○還有想要衝向其的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供述（具結證述）	其遭被告甲○○持鐵棍毆打與徒手拳打腳踢因而受傷，另其有出拳亂揮，打到被告甲○○的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因為他一直用拳頭攻擊我，我為了阻擋所以亂揮打到他云云。）
3	證人張家和於檢察官訊問時的具結證述	<p>①被告甲○○持鐵棍及徒手攻擊被告丙○○的事實。</p> <p>②被告丙○○因遭被告甲○○毆打，有用手阻擋，也想要衝過去攻擊被告甲○○但被擋下的事實。</p>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與行動電話錄影檔案各1個、檢察官勘驗筆錄與本署勘驗報告（含影像截圖）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	被告2人均有出手拉扯對方的事實。
4	<p>①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p> <p>②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p>	被告2人於案發後就醫，經診斷各自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的事實。

	書1 份	
--	------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2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請依法論科。

三、附此敘明部分：

(一)告訴意旨另以：被告甲○○在同一時、地，基於公然侮辱的犯意，以「臭機掰」、「幹」、「幹你娘」等語辱罵被告丙○○共計5次，足以貶損其人格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甲○○尚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經查：

1、被告甲○○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行為，辯稱：我們在碼頭工作的都是粗人，三字經就是口頭禪，在衝突中我很氣憤，不記得有無罵丙○○等語。

2、按刑法所處罰的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本案口角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被告甲○○認為被告丙○○推卸工作，業如前述，故而本件衝突實屬事出有因。經勘驗被告丙○○提供的行動電話錄影檔案結果，影片時間僅有短短26秒，且其中較為可辨識疑似侮辱性言詞的僅有2句「臭機掰」，其中1句無法確認是被告2人何人所罵，另1句則可確定係被告丙○○指著被告甲○○所罵，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而即便被告甲○○有如證人張家和所述，在口角間有以「幹你娘」、「臭機掰」等語辱罵證人丙○○，然審究當時爭執過程及前因後果，被告甲○○口出上開言詞應屬在情緒失控下的一時衝動而為，行為固然失當，但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難認為有貶損他人名譽的侮辱犯意。又本案純屬於私人間的紛爭，被告丙○○既然是自願參與其中，且亦有言詞攻擊被告甲○○之舉，對於被告甲○○情緒反應下用語失當的上述言論，應負有較大程度的包容，故被告甲○○所為尚難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4、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被告甲○○傷害部分，

01 有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2 分，附此指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7 檢察官 乙〇〇